

项目编号：ZTZB-24MXD-0302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电梯购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8101870078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	46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电梯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A 幢 11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B-24MXD-0302

项目名称：电梯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电梯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	其他起重设备	承重 1000KG 及承重 1600KG 各一台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助听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电梯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3 供应商若为电梯生产制造商时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旧证）；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的须符合特种设备销售要求的营业执照，并提供电梯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电梯生产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资质或《中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开标前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9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10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49号银河华庭A幢11102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B座1803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B座1803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以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将以上资料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形成 pdf 文件，发送至 343716193@qq.com 邮箱。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 2 号

联系方式：029-83827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A 幢 11102 室

联系方式：18629190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欢欢

电话：1862919022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电梯购置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 2 号 电话：029-83827516 联系人：白静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A 幢 12F-A 室 电话：18629190227 联系人：韩欢欢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 供应商若为电梯生产制造商时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B 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B 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旧证); 供应商若为电梯经销商(代理商)的须供符合特种设备销售要求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电梯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电梯生产制造商的《中华</p>

		<p>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开标前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10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提供以上资格原件现场备查。</p> <p>备注：</p> <p>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p>
--	--	--

		<p>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4、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18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p> <p>2、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10	支持中小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11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划分。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B座1803会议室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07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B座1803会议室
15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 www. Ccgp -shaanxi. gov. 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
16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用U盘/光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7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19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2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 7 天内支付 30%，设备全部到场开始安装支付 30%，全部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支付 35%，剩余 5%质保金待两年质保期到一次性无息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自行约定
22	中标服务费	（一）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二）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
23	备选施工方案	不允许
24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各供应商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 (二) 监督机构：临潼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五)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六)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

(一) 合格投标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

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四) 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一)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电梯购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6、投标人承诺书。

(四)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18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八)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投标文件的封装：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书面声明及承诺函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三）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邮件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资格原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项；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4、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10、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

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响应性、完整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2、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七）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情况下，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6）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方案 (10分)	1、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产品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功能描述等。按响应情况赋 1-5 分。 2、产品选型合理、规格型号明确、生产工艺先进、功能描述详细、技术参数清晰明了，整体指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响应情况赋 0-5 分。
电梯安装及实施方案 (40分)	1、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该技术方案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根据优劣情况进行综合赋 0-5 分；

	<p>2、电梯施工方案：包含总体施工方案、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机械设备配置与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等；方案内容 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综合评审赋 1-5 分；</p> <p>3、交货及安装工期保证措施： 供应商在电梯制造和安装的工期计划方面安排合理，制定详细措施，保证整体项目的实施，根据其可行性和可操 作程度，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综合评审赋 1-5 分；</p> <p>4、项目人员配备及执业能力：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作业的班组情况由 评委综合评审赋 1-5 分；</p> <p>5、电梯产品保护措施： 根据投标人在电梯现场安装调试， 以及交付使 用前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得力程度， 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综合评审赋 1-5 分；</p> <p>6、电梯装饰评审： 由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电梯装修标准做出响应情况 （如电梯装修、照明、通风设置状况等） 等由评委综合评审赋 1-5 分；</p> <p>7、调试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调试方式， 由评委视具体情 况综合评审赋 1-5 分。</p> <p>8、验收方案： 验收体系的完整性、验收方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实 施性强， 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综合评审赋 1-5 分。</p>
售后服务、 维修保障 体系（10 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 务人员配置、故障处理、应急处理、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的范围承 诺、备品备件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具有符合实际需求，由评委 视 具体情况综合评审赋 1-5 分</p> <p>2、专业机构设立： 针对本项目如由制造厂商直属机构负责维保， 且 设 立维保站点，人员配备合理，备品备件的供应得力，由评委视具体 情况综 合评审赋 1-5 分</p>
业绩 (10分)	提供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 2分，满分 10分。

（八）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九）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签订合同

（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

商签订补充合同；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六）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中标服务费

（一）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二）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九. 其他事项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三）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电梯项目购置电梯 2 部，包含安装、相关装潢。

二、技术和功能要求

(一) 技术参数

1	电梯类别	乘客电梯
2	服务楼层	1-7, 1-6
3	层/站/门	8/7/7, 8/6/6
4	额定载重量 (kg)	1600, 1000
5	额定速率 (m/s)	1.5m/s
6	提升高度 (m)	现场踏勘实测为准。
7	井道尺寸宽×深 (mm)	
8	门洞尺寸宽×高 (mm)	
9	开门尺寸宽×高 (mm)	
10	底坑深度 (mm)	
11	顶层冲顶高度 (mm)	
备注	有机房电梯	

(二) 配置要求

1	控制系统	采用全电脑模块化智能型控制系统
2	曳引机系统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3	门机系统	采用智能化控制变频驱动技术
4	联络装置	五方通话，视频监控
5	主要部件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6	无障碍电梯功能	

(三) 电梯功能要求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超载保护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故障重开门
按钮控制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	防门锁短接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报警按钮	到站钟	防溜车保护	换站停靠
变频器多重保护	错相保护	防终端越程保护	火灾应急返回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层楼显示器	故障历史记录	集选控制
超速保护	电梯自救运行	故障显示	检修操作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	满载直驶	楼层滚动显示
门受阻保护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	逆向运行保护	起动补偿
欠相保护、欠压保护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停电照明功能	误指令消除
闲时节电	消防信号反馈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	运行超时保护
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三、装潢要求

1	厅门	全部为发纹不锈钢
2	门套	小门套、要求颜色、材质同厅门，确保外观美观大方
3	地坎	硬质铝合金
4	楼层显示器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配大型微触式金属圆形按钮，楼层数字化黑底白光显示，方向指示器，层显召唤
5	轿厢内	轿厢三面为发纹不锈钢；前壁、后壁、侧壁均为发纹不锈钢； 轿厢尺寸：1400*1100mm，轿厢高度 2400mm。 2400*1100mm，轿厢高度 2400mm。（具体尺寸现场实测为准）

6	轿门	发纹不锈钢中分门（双开门），轿内操纵箱为发纹不锈钢面板，配大型微触式按钮，楼层数字显示、方向指示器、紧急呼叫按钮、开关盒等设施
7	轿顶	由各投标人推荐吊顶样式，要求简洁大方，协调美观，配有灯光照明，镜面不锈钢材质，轴流风机。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多种吊顶样式供采购人选择，其中标价格不做调整）
8	地板	均为塑胶地板。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多种地板样式供采购人选择，其中标价格不做调整）
9	电梯材质	电梯所用不锈钢均采用 304#材质，基层钢板加不锈钢面层总厚度不小于 1.2mm。 采购人有权对所用材质进行检查识别并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四、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
-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 （四）本工程为全包交钥匙工程。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一、交付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_____

（三）质保期：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_____（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项目的成本、利润、设计费、运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装潢、税金、伴随服务、备品备件等全部费用。

（三）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摆放位置或地点变更、人员培训、装潢服务、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 7 天内支付 30%，设备全部到场开始安装支付 30%，全部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支付 35%，剩余 5%质保金待两年质保期到一次性无息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中标通知书、货物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

全额承担。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验收

(一)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要求：

1、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约定执行。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集中采购机构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乙方办理结算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技术指标偏差表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保障服务。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光盘）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内容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 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三、投标人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服务能力（按评审内容编制）。
- 四、业绩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劳动合同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后附上表中所列项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